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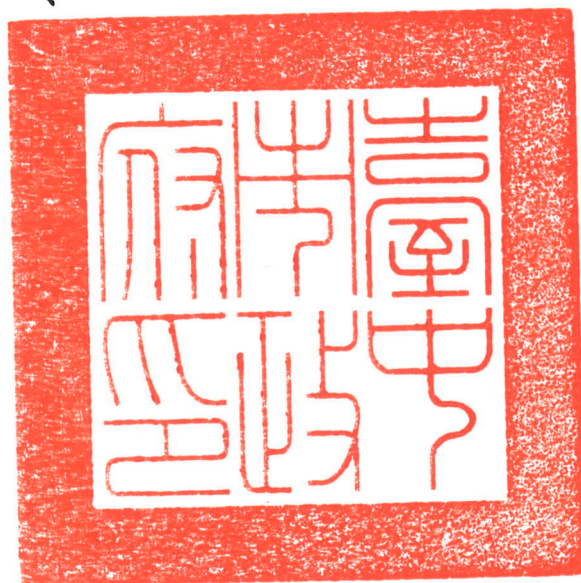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法規字第1060139390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

市長 林佳龍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茲因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掌管畜禽污染防治，與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掌管動禽防疫業務部分重疊，且基於畜牧發展與動禽防疫之產業鏈一貫作業概念，爰刪除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畜牧科及其業務職掌，並併入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，以收事權統一之效。本次修正重點係刪除原條文畜牧科業務職掌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。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作物生產科：農業生產、植物保護、農業資材、農業調查及統計、農業行政管理、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林務自然保育科：造林計畫、林地管理、環境綠美化、苗圃、林道管理、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、野生動物保育、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：農會會務輔導、農會業務輔導、農會推廣教育輔導、農會人事管理、農會財務管理、農民保險、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、休閒農業、農村再生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運銷加工科：農產品運銷、加工、認證、試驗及研發、</p>	<p>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作物生產科：農業生產、植物保護、農業資材、農業調查及統計、農業行政管理、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林務自然保育科：造林計畫、林地管理、環境綠美化、苗圃、林道管理、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、野生動物保育、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<u>畜牧科：畜牧生產輔導、畜牧行政、畜情動態調查及畜牧場登記管理、家畜保險、飼料管理、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、畜禽污染防治等事項。</u></p> <p>四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：農會會務輔導、農會業務輔導、農會推廣教育輔導、農會人事管理、農會財務管理、農</p>	<p>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掌管畜禽污染防治，與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掌管動禽防疫之部分業務重疊，且基於畜牧發展與動禽防疫之產業鏈一貫作業概念，爰刪除第三條第三款畜牧科及其業務職掌，並併入所屬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，以收事權統一之效，其餘各款亦配合款次遞移。</p>

<p>國內外宣傳行銷、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。</p> <p><u>五</u>、農地利用管理科：農地利用管理、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。</p> <p><u>六</u>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</p>	<p>民保險、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、休閒農業、農村再生等事項。</p> <p><u>五</u>、運銷加工科：農產品運銷、加工、認證、試驗及研發、國內外宣傳行銷、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。</p> <p><u>六</u>、農地利用管理科：農地利用管理、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。</p> <p><u>七</u>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</p>	
--	---	--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作物生產科：農業生產、植物保護、農業資材、農業調查及統計、農業行政管理、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等事項。
- 二、林務自然保育科：造林計畫、林地管理、環境綠美化、苗圃、林道管理、林業行政及配合專業放領後續作業、野生動物保育、野生植物保育及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。
- 三、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：農會會務輔導、農會業務輔導、農會推廣教育輔導、農會人事管理、農會財務管理、農民保險、農村文化福利事業及農會信用部輔導管理、休閒農業、農村再生等事項。
- 四、運銷加工科：農產品運銷、加工、認證、試驗及研發、國內外宣傳行銷、中衛體系計畫等事項。
- 五、農地利用管理科：農地利用管理、農業設施管理及農地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等事項。
- 六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事務、採購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財產管理、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、室之事項。